

北京理工大学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暂行）

（2012 年第 74 号令 2012 年 3 月 30 日）

为了加强科研经费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建立课题研究的间接成本补偿机制，明确科研课题经费中管理、资源占用与消耗等间接费用的预算、计列、使用与管理事务，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 号），结合国家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法规，依照高等学校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按照《北京理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学校令第 21 号）、《北京理工大学科技事业经费预算管理办法》（学校令第 22 号）之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的具体范围

（一）国家财政与科技管理部门将科研课题经费划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其中，直接费用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

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二) 我校科研经费间接费用具体包括学校承担国家科技计划研究课题经费中的间接费用、其他来源科研课题经费中的管理费，以及由国防科研项目计列的固定资产使用费。

二、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的预算编制

(一) 在课题任务书经费预算编制时，课题组应当根据课题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地测算相关费用，客观真实地编制课题经费预算。其中，直接费用的各项支出均没有简单的比例限制。

(二) 国家科技计划研究课题，包括“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等专项课题，间接费用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进行测算并按总额控制，其测算基数是直接费用扣减设备购置费后的经费额度（该额度以下称为直接费基数）。可列间接费用总额按下表计算并进行预算申报。

直接费基数范围/万元	计算基数/万元	比例/%	间接费用总额/万元
≤500	直接费基数	20	直接费基数×0.2
501~1 000	500	20	500×0.2+（直接费基数-500）×0.13
	直接费基数-500	13	
>1 000	500	20	500×0.2+500×0.13+（直接费基数-1 000）×0.10
	1 000-500	13	
	直接费基数-1 000	10	

间接费用中，用于课题组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基数的5%。

（三）国家及省市科技重大专项间接费用的预算申报，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基本建设费后额度（该额度以下称为直接费基数）的13%计算。其中用于科研人员激励的相关支出一般不超过直接费基数的5%。

（四）除国家科技计划研究课题以外，其他来源的科研经费依照现行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其中的管理费视作课题经费间接费用。以课题资金经费资助总额为基数，按下表所列比例计算并申报课题管理费额度。

科研课题经费管理费预算申报比例

经费类型	基金类	国防科研类	国防科工类	科技三项类	横向科研
经费来源	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等	国防预研、基金、试制等	国防科工局科研项目	市科委科技专项等	社会机构委托合作
比例/%	5	12	8	5	8

（五）根据国防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我校采用“直接费用比例法”从国防科研课题经费中按年分摊固定资产使用费。按年分摊固定资产使用费的比率约为当年课题经费支出额的5%，因此在课题经费预算编制时固定资产使用费可按资助经费总额的5%测算并申报。

（六）课题组在编制课题经费预算时，应足额申报课题经费间接费用，用以保证课题研究过程中无法由直接成本列支的其他开支。当课题任务书核准的经费预算中间接费用额度低于上述预算控制比例时，绩效支出或人员激励的费用比例同比减少。

三、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的计列与使用管理

（一）课题经费入账时，以当期到账资金扣减合作单位经费的额度作为计列基数，根据课题经费的不同类型，按照上述允许计列的间接费用（含管理费）比例或批复的预算额度计提管理费或预留课题经费间接费用。

（二）由课题经费计列的管理费，作为学校科研保障与管理费用，全部纳入学校事业经费，用以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并统筹安排使用。

（三）国家科技计划研究课题、国家或省市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经费中的间接费用划分为运行管理费和绩效激励两部分。根据课题经费预算及其到款情况，在课题经费入账三个月之后，通过《科研课题间接费用核定表》核定间接费用两部分的具体额度。

其中，运行管理费额度用作学校科研运行保障与管理的间接成本补偿，列入学校事业经费统筹安排和使用。其中的绩效激励费用，在科学技术研究院对课题研究的开展情况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课题组成员的实绩和贡献核定绩效支出的发放对象和激励标准。绩效支出一般按月列支，计列课题经费间接费用支出。

（四）按照学校科技工作校、院、组三级管理的模式，学校通过事业经费统筹安排学院和课题组的科技事业经费。由纵向科研经费实际计列管理费所形成的间接费用，其 24%安排用于课题组的间接费用开支，入账至项目负责人的科研发展基金经费卡。其 16%安排用于学院对科研项目开展条件保障的费用。其余额度用作学校公共运行、资源占用与消耗的成本补偿。

（五）由横向科研课题经费所计列的管理费中，安排用于课题组的

科技事业经费额直接存留于项目经费卡，不再另行安排。横向科研课题实际计列管理费的比例为到款经费额的 6.08%。

（六）安排用于学院科研条件保障的科技事业经费，对应于纵向科研间接费用部分的 50%分配至学院科研发展基金，50%分配至院长基金；对应于横向科研管理费部分的全额分配至院长基金。

四、固定资产使用费的计列与管理

（一）对于学校承担的所有国防科研课题，由财务处于每年年底采用直接成本比例法核算、摊销科研课题年度内的固定资产使用费。课题组应在经费卡中预留相应的经费额度（约为当年直接费用支出额的 5%）。

（二）由国防科研课题所摊销的年度固定资产使用费，财务处以科研项目所在学院为单位汇总归集并出具摊销明细清单，交由学院通知相关项目负责人。

（三）摊销取得的固定资产使用费，原则上由课题组所在学院统筹安排使用，优先用于学院教学科研用房成本回收的费用冲抵。该项经费的具体安排和使用办法，由学院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或议事规则确定。

（四）学院对于该项经费的使用管理中，课题组当年用于冲抵房屋使用成本的固定资产使用费余额，继续留用于下一年度房屋使用成本的费用缴纳，暂不安排其他用途。固定资产使用费余额自第三年起，由学院与课题组协商安排其他用途，可安排用于通用设备购置、家具购置、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或升级改造、实验条件改造、装修改造等方面的支出。

五、其他相关事项

（一）科研课题间接费用、管理费、固定资产使用费的使用管理中，学校令第 21 号、第 22 号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矛盾之处，以本办法之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